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傅 箐

刘 权

刘 驰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